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 (1) 條發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將適時寄發股東。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 (1) 條發佈。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如下：

##### 1. 根據中國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在公司章程原第八條後加入第九條：

“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重大事項決策，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

意見建議。”

## 2. 根據公司目前實際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原下列條款：

### (1) 第一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函[2003]2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3年4月30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37869。”

### (2) 第二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3)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郵遞區號：100176  
電話：(8610) 64094825 傳真：(8610) 64094826”

### (4) 第六條第一款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

### (5)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 (6) 第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7)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第（三）項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8)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項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三以上（含百分之五三）的股東的提案；”

(9)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以上（含百分之五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天二十日內送達公司。”

(10)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11) 第八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或2人。其中，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

(12) 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九)項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授權經理決定在董事會批准額度內的投資、融資方案、關連交易和對附屬公司的年度擔保計劃； ”

(13)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遞等；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之前十日。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或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在合理的時間內至少提前五天（但不多於十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遞等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14) 第九十八條第四款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款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遞等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15)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或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16)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第（六）項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六）執行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監管機關及/或本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的職責及義務（包括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7)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中經理指總經理，副經理指副總經理。”

~~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即財務總監）作為公司財務負責人。除非本章程中另有說明，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即財務總監）即指該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18)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第（八）項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公司資產的權力、批准一定額度的投資、融資方案、關連交易和對附屬公司的年度擔保計劃；”

(19)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行為進行監督；”

(20)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及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股利及其他款

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21)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22)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23)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4)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及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3. 調整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三條中以下釋義：

(1) 增加一條新的釋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法》中所稱的獨立董事，同指《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刪除二條釋義：

~~“「境外上市外資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 4. 調整公司章程下列條款中部分詞語：

- (1) 原第六條中的“財務總監”修訂為“財務負責人”。
- (2) 原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中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修訂為“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 (3) 原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九條中的“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修訂為“工商行政管理機關”。
- (4) 原第五十三條和第一百零六條中的“總經理”修訂為“經理”。
- (5) 原第五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和第一百五十八條中“股東年會”修訂為“股東周年大會”。
- (6) 原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和第一百五十九條中的“股東會議”修訂為“股東大會”。
- (7) 原第九十二條中的“其他執行董事”修訂為“其他董事”。
- (8) 原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九條和第一百八十條中的“郵件”和“郵遞”修訂為“郵寄”。

#### 5. 由於上述修訂對特定詞語、標點、序號、交叉引用和頁碼作出相應修改。

##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 1. 原第十二條用以下內容替代：

“第十二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股東大會將對公司交易行為、對外擔保及關連交易的權限進行明確，並將部分權利授予董事會。具體如下：

#### 一、交易行為

（一）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實物資產及其它財產權利的收購、出售、對外投資、設立合營公司），按《上市規則》中所設定的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 25%，且不涉及關連人士、不涉及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的交易行為。除《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要求由股東審批的事宜外，授權董事會對其他事項進行審批。

（二）在不影響本條本項第（一）段的前提下，公司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非主業金融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產品、金融衍生工具）事項，股東大會對投資金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不含 3%）的交易行為進行審批。

就本段所述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 3%（含 3%）的交易行為進行審批。

（三）在不影響本條本項第（一）段的前提下，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於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的價值的總和，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股東大會須對該項處置進行審批，不大於 33%的固定資產處置授權董事會審批。

本段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二、對外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公司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3%或單筆擔保額超過 50,000 萬元（含）的擔保；

（五）公司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按照持有附屬公司股份的比例所占附屬公司淨資產份額的；或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三、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及事項，由股東大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其它授權董事會或經理審批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

縱使本規則另有規定，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事項，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構成關連交易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2. 原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和第五十三條統一調整為“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中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如下：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除其它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30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

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十二、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六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它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它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三、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

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3. 修訂原第十七條第一款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周年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但該提案需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20日內送達公司。公司收到提案後應當在法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不接受提出新的提案，會議主席不得將新議案列入大會議程。如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4. 新增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七條如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有關董事會和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資訊載體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七、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規則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通訊或任何書面材料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第四十七條** 除根據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原下列條款：

### (1) 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三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三~~以上（含百分之五~~三~~）的股東的議案；”

(2)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 30 日前發出，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發起人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發起人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30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3)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4) 第二十七條

“在收到監事會符合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後，董事會應在 15 30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5) 第二十九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含 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儘快（但無論如何在收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以上（含 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

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6) 第三十一條

“當已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提前召開，也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或取消部分議案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 5 個工作日發佈延期或取消通知。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在通知中說明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7) 第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負責人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也可出席會議。”

(8) 第三十六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資訊。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文件。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9)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主持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董事長亦未指定其它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亦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10) 第四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11) 第四十八條

“大會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時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如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表決票均為無效，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除《上市規則》的有關監票要求外，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董事會秘書一名股東代表作為清點人，當場清點統計表決票，並由清點人在表決統計資料上簽字。”

(13) 第六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如法律或《上市規則》需要）。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14)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注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對股東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議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刊登。”

(15) 第六十四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及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6. 調整下列條款中部分词语：**

- (1) 原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和第三十四條中“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年會”修訂為“股東周年大會”。
- (2) 原第二十二條中“10%以上”修訂為“10%以上（含10%）”。
- (3) 原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六十條中“大會主席”修訂為“會議主席”。

**7. 由於上述修訂對章節、標點、序號、交叉引用和頁碼進行相應的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